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福建省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4號  
承辦人：胡小玲  
電話：082-320195#132  
電子信箱：ling@fkp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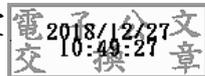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閩人字第10700027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8年1月1日起去任務化，各項業務均移請相關  
主管機關賡續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4月13日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核定縣長、鄉（鎮）長退職酬勞金、鄉（鎮）長撫卹金由內政部承接。
- 三、辦理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再申訴案由教育部承接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室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7/12/27



1070328932

無附件